

慈濟大學補助辦理學術研討會辦法

96年3月20日行政會議-第17次四長四院長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慈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增進國際學術交流，提升學術研究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鼓勵本校舉辦之各項學術研討會。

第二條 補助之學術會議分為：

甲類：由國際性學術組織（跨洲際或洲區域性）授權或正式認可在本校舉辦之研討會，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柒拾伍萬元。應符合以下條件：

1. 須有國際學術組織正式授權同意書或邀請主辦信函或文件。
2. 邀請10位以上之國外知名專家學者蒞會演講，以諾貝爾級、特聘講座、教授及副教授級等人員資歷為補助對象。
3. 邀請出席會議人員達100人以上。
4. 須在校外補助管道申請不及或不足時方可申請。

乙類：國內自行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，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參拾萬元。應符合以下條件：

1. 邀請5位以上之國外知名專家學者蒞會演講，以國家講座、院士、特聘講座、教授及副教授級等人員資歷為補助對象。
2. 邀請出席會議人員達75人以上。
3. 須在校外補助管道申請不及或不足時方可申請。

丙類：國內研討會，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拾伍萬元。應符合以下條件：

1. 具全國性國內學界參與層面，除本校外，至少有5個以上其他單位(校)參加。
2. 須公開徵求論文或邀請發表論文。
3. 本校參加發表論文必需達5人次以上。
4. 邀請出席會議人員達75人以上。
5. 須在校外補助管道申請不及或不足時方可申請。

丁類：特殊規劃之會議：專案申請。

第三條 研究發展處（以下簡稱研發處）將視年度核定預算審核申請案，以辦理會議之目的、預期成果效益及經費編列是否合理為審查重點。每一受補助單位或每一研討主題以一學年度補助一次為原則。申請 甲類需於會議舉辦六個月前、乙類需於四個月前、丙類須於二個月前填妥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資料辦理。

1. 計畫書。
2. 演講者個人資料表
3. 經費預算表
4. 相關證明文件。

- 第四條 補助經費項目含講員之差旅費、演講費、會議資料之印刷費及餐點費用，並須符合本校相關報支規定，完成結報手續。
- 第五條 會議發表之論文需以論文集方式印製，交研發處結案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之承辦單位為研發處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另依本校各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